

## 2025 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变动预测

预计 2025 年教材会有 15% 左右的变化。预测其主要变化体现在第二章，其他章节也会有部分新出台政策的完善以及旧政策的调整，变化不是特别大。

第二章的主要变化点在于“2024 年 6 月 2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预计可能会对 2025 年教材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下面为大家列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涉及教材变动的知识点，各位学员可以提前了解。

现行法	修改后
<p>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p> <p>（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p> <p>（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p> <p>（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p> <p>（四）资本、基金的增减；</p> <p>（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p> <p>（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p> <p>（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p>	<p>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p> <p>（一）<b>资产的增减和使用；</b></p> <p>（二）<b>负债的增减；</b></p> <p>（三）<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b></p> <p>（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b>增减；</b></p> <p>（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p> <p>（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p>	<p>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财务会计报告</b>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p>
<p>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p> <p>（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p>	<p>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b>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b>。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p> <p>（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p>



<p>(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p> <p>(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p>	<p>明确;</p> <p>(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p> <p>(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p> <p><b>(五)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b></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b>金融管理</b>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p>
<p>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b>工作秘密</b>、商业秘密、<b>个人隐私</b>、<b>个人信息</b>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b>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b></p> <p>(一) 设置会计机构;</p> <p>(二)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b>岗位</b>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p> <p>(三) 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b>(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b></p> <p>国有的和国有<b>资本</b>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b>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b>五万元</b>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计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计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b>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 属于公职人员的, 还应当<b>依法给予处分;</b> 其中的会计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b>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 属于公职人员的, 还应当<b>依法给予处分;</b> 构成犯罪的,</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 <b>依法给予处分</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b>工作秘密</b> 、商业秘密、 <b>个人隐私</b> 、 <b>个人信息的</b> ，依法 <b>给予处分</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 <b>本法规定</b>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 <b>依法给予处分</b> 。